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鍾家能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家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蘇可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李婉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曾志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鍾家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鍾家能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李婉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曾志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李婉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曾志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李婉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曾志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B座

10樓1020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0號

7樓702室及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儘管如此，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前景及策略

前景及策略

為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線上平台不斷將資源投放於數碼營銷渠道。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亦可查看及訂閱線上平台，本集團計劃吸引香港以外地區的學生及家長。此外，本集團正在開發其線上服務系統，高效迅速地處理學生及家長查詢及學校申請。開發線上服務系統後，本集團可直接為感興趣的學生及家長提供資訊。

儘管本集團有意將其服務拓展至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仍在香港。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並繼續物色合資格的顧問，協助本集團為學生及家長提供直接、優質及貼心的海外教育服務。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服務，務求令本集團在現時舉步維艱的營商環境下達致增長。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表現於可見將來得以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監管變動

風險：主要目的地國家的移民及教育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學生的流動性及我們的服務項目。

緩解措施：緊貼監管發展及保持我們服務項目的靈活性。制定應急計劃及向多元化市場發展，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國家的依賴。

2. 競爭格局

風險：海外教育顧問行業競爭激烈，眾多公司爭奪市場份額。

緩解措施：通過創新、質素及客戶滿意度使我們的服務突圍而出。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項目及投資於員工培訓，以保持競爭優勢。

3. 經濟衰退

風險：經濟衰退及金融不穩定可能會減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影響其負擔海外升學的能力。

緩解措施：提供靈活的付款計劃及財務援助諮詢，以支援學生及家庭。多元化發展服務項目，包括更多可負擔的選擇及替代升學路徑。

透過把握前景及策略，同時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信心應對未來的挑戰，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7.7%。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的人數減少，導致來自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佣金收入的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48.7%（二零二三年：約47.3%）。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百萬港元）或減少約5.0%。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佣金下降，主要由於移民至英國的學生人數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47,000港元或約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33.3%（二零二三年：約30.2%）。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的人數增加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約33.2%至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4.6%（二零二三年：約20.2%）。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的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96.2%。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1.9百萬港元。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使用數碼營銷活動，導致較使用傳統實體營銷活動節省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及馬來西亞業務的員工以及香港僱員支付薪金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主要由於與匯兌虧損淨額約1.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0.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1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9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上述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取得流動資金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3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5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5百萬港元及約55.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算日的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5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約6.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0.5百萬港元。誠如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的若干基金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的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透過本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單位。有關認購該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7.70澳元的單位價格持有該基金的158,559.18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月份）的單位價格為7.60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的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約5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4.6百萬港元)。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原因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補充公佈披露)外，本集團致力實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里程碑事件。本集團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現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時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變更項目及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	-	-	5,198	-	不適用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4,410	-	1,817	12,780	2,593	二零二五年三月底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675	-	675	25,505	-	不適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	-	-	700	-	不適用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1,581	1,502	286	3,182	1,29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110	(1,502)	10	2,358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	-	1,428	-	不適用
總計	55,139	6,776	-	2,788	51,151	3,9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董事會重新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議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配及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據此，1,502,000港元已由舉辦大型展覽的用途重新分配至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發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當中載列有關更改的理由。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香港現時及未來營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須根據市況的日後發展作出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無需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915	7,489
其他收入	5	3,931	2,004
營銷成本		(1,413)	(1,766)
僱員福利開支		(6,348)	(6,208)
其他開支		(4,853)	(6,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498	(320)
融資成本	6	(57)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327)	(5,056)
所得稅開支	8	(97)	(18)
期內虧損		(1,424)	(5,07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5	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29)	(5,07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2)	(5,282)
非控股權益		428	208
		(1,424)	(5,0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7)	(5,280)
非控股權益		428	208
		(1,229)	(5,072)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言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7) 港仙	(0.29)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94	3,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6,606	6,108
		10,100	9,5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71	6,411
合約資產		-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1	32,378
定期存款		9,493	14,772
		51,885	54,5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93	3,949
租賃負債		1,633	1,633
應付稅項		507	409
		6,933	5,991
流動資產淨值		44,952	48,5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022	58,1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17	1,898
資產淨值		54,235	56,2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36,567	38,2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071	55,728
非控股權益		164	481
權益總額		54,235	56,2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234)	(398)	62,288	473	62,761
期內虧損	-	-	-	-	(5,282)	(5,282)	208	(5,0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2	-	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461)	(46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232	(5,680)	57,008	220	57,22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449)	(6,743)	55,728	481	56,209
期內虧損	-	-	-	-	(1,852)	(1,852)	428	(1,4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5	-	195	-	19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745)	(74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254)	(8,595)	54,071	164	54,2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8)	(5,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279	(21,889)
已收利息	784	7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	174	1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27	(20,9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704)	(903)
已付利息	(57)	(33)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745)	(4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	(1,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43	(27,80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8	40,14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21	12,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7 樓 702 室及 70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2,305	2,258
加拿大	863	1,227
紐西蘭	163	41
英國	3,367	3,546
美國	150	289
其他	67	128
	6,915	7,4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4	799
監護佣金收入	38	37
營銷收入	119	251
匯兌收益淨額	1,8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174	157
行政管理費用收入	200	371
其他	719	389
	3,931	2,004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57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10	220
下列各項的折舊：		
— 自有資產	15	115
— 使用權資產	818	9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97)	945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7	18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852)	(5,282)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等於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共同基金	6,606	6,10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9	5,2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6)	(336)
	4,903	4,913
其他按金	400	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	1,061
	6,271	6,4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規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296	256
31至60日	149	3,525
61至90日	819	731
91至365日	633	350
365日以上	342	51
	5,239	4,913

本集團已設立以其過往信貸虧損情況及外部指標為基準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產生後於短期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830	1,245
應計專業費用	279	726
其他應付款項	3,243	1,537
合約負債	441	441
	4,793	3,949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750,400,000	17,5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		
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	357	474
向鍾先生支付租金	110	108

附註：控股股東持有奧安網展有限公司51%股份。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22	1,7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72
	1,875	1,8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重大結餘及交易。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其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其他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其他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變動

曾志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李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有關曾志豐先生辭任及李婉珊女士獲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此外，莫柏祺先生及鍾家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鍾家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有關莫柏祺先生及鍾家益先生辭任以及鍾家能先生獲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



其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李婉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分性，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在適當的時候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